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、2023年5月17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等相关议案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、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